

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公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，应于2025年12月2日前披露《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但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对外披露。

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日补充披露了《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，公司今后将与主办券商保持良好沟通，严格执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规范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日